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CG

RCG Holdings Limited

宏霸數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香港聯交所：802；另類投資市場：RCG)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宏霸數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香港時間2013年6月28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Lot 1, Jalan Teknologi 3/5, Taman Sains Selangor 1, Kota Damansara,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
 - (a) 李景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王仲靈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Tan Sri Dato' Nik Hashim Bin Nik Ab. Rahman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d) 關敬樺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曾敏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各董事的酬金。
4. 委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作為特別事項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將予提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本決議案(C)段的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藉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額外股份(「股份」)，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及(B)段所述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按購股權或其他方式所配發者)及發行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惟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行使本公司可能發行的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其他證券所附帶的認購或轉換權利而發行股份，或根據細則以股份取代全部或部分股息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至下列三者中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的授權時。

「供股」指董事於一段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根據彼等當日的持股量按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因應任何適

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產生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待召開本公司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及第9項決議案獲通過，擴大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將本公司根據上述第9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加於該項授權上，惟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7. 「**動議**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起，終止本公司於2008年10月16日由本公司當時之股東通過一項決議案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計劃」)(註有「A」字樣之現有計劃文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不再有效，惟於現有計劃終止前，根據該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仍可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行使。」
8. 「**動議**待通過第7項決議案並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註有「B」字樣草擬文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規則可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之本公司股份(最多佔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之款額(「一般計劃上限」))上市及買賣後，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起，批准及採納新計劃之規則，並授權董事：
 - (a) 批准對新計劃之規則作出聯交所可接受或不反對之任何修訂；
 - (b) 根據新計劃之規則，以絕對酌情方式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 (c) 按照根據新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惟根據此項權力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面值總額，連同根據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不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之任何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一般計劃上限；及
 - (d) 採取一切必須、適宜或權宜之有關措施，致使新計劃生效。」

特別決議案

9.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將予提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之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本決議案(C)段的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股份可能於其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已發行股份，惟董事在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該等股份時需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及另類投資市場規則的規定；
- (B) 上文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附加於董事獲得的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以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上文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而於有關期間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購回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至下列三者中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的授權時。」

代表董事會

宏霸數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Tan Sri Dato' Nik Hashim Bin Nik Ab. Rahman

謹啟

香港，2013年4月29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李景龍
張立公
王仲靈

非執行董事：

Tan Sri Dato' Nik Hashim Bin Nik Ab. Rahman

獨立非執行董事：

Pieter Lambert Diaz Wattimena

關敬樺

曾敏

附註：

1.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行政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屬個人或為一間公司的股東的一位或多位委任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其或彼等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3. 經簽署的委任代表的文據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文據所列人士擬於該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Capita Registrars，地址為PXS, 34 Beckenham Road, Beckenham, Kent, BR3 4TU, United Kingdom(就名列於本公司澤西島股份登記分冊並以股票形式持有股份的股東而言)，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就名列於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分冊的股東而言)。
4. 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5.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僅接受排名首位者之投票(不論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首位乃按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6. 任何身為本公司股東的公司可由其董事或其他管治組織以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在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作為其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該公司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該公司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倘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大會，則該公司將被視為親身出席會議。
7. 倘為本公司普通股的存託權益持有人，則必須填妥指示表格以指示Capita IRG Trustees Limited(存放機構)代表持有人於大會或(倘延續會議)續會上投票。為使有關指示生效，填妥及經簽署的指示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72小時前交回Capita Registrars，地址為PXS, 34 Beckenham Road, Beckenham, Kent, BR3 4TU, United Kingdom。
8. 根據2001年無股票式證券規例第41條，僅有已於2013年6月24日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之股東方可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按其當時以其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投票。其後之登記變動於確定股東週年大會出席或投票權時不會計算。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13年6月25日至2013年6月28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之股東須於2013年6月24日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
9. 膺選連任的董事履歷載列如下。

李景龍先生

李景龍先生，53歲，於2011年9月2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持有中國北京社會函授大學商業管理大學文憑。在李先生加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前，彼自2005年起出任上海譽衡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專注於外科敷料及醫療用品的公司）總經理，負責監察該公司之長期發展計劃、日常營運及賣方與分銷商的管理。彼於1995年至2005年期間出任中興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負責該公司之日常營運、貿易及業務發展。李先生負責本集團於中國之業務發展。

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過去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於過往三年來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現任或前任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根據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初步服務為期一年，年薪為180,000港元。李先生之酬金乃按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準則而釐定。根據本公司細則的第87(1)條細則，李先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並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王仲靈先生

王仲靈先生，30歲，於2012年11月1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中國嘉應學院取得計算機科學文憑。在加入本公司之前，王先生自2008年起擔任深圳市吉英榮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專門從事計算機智能及軟件研發、無綫電通訊、智能化產品研發、系統集成及技術諮詢服務的公司）副總經理一職，負責該公司運營與管理。王先生在管理智能系統項目、技術領域等方面有著9年以上的從業經驗，並曾擔任多個與技術相關的高級職位。王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技術投資與管理。

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過去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且於過去三年來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現任或前任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根據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初步服務為期一年，年薪為240,000港元。王先生之酬金乃按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準則而釐定。根據本公司細則的第87(1)條細則，王先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並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Tan Sri Dato' Nik Hashim Bin Nik Ab. Rahman

非執行主席

Tan Sri Dato' Nik Hashim Bin Nik Ab. Rahman現年70歲，於2010年6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0年10月4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主席。彼負責為本集團提供整體方向及策略指引。

彼於馬來西亞政府任職逾45年。彼自1963年開始職業生涯，於吉蘭丹Land Office & General Hospital Kota Bharu擔任文員。彼於隨後一年獲委任為保衛科科長，直至1968年，彼取得獎學金攻讀法律。彼於倫敦內殿律師學院擔任大律師，回國後加入馬來西亞聯邦法院（「聯邦法院」）。

自1970年以來，Tan Sri Dato' Nik Hashim已在聯邦法院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出任Klang and Kuala Terengganu的地方法官；Temerloh and Muar的最高民事法庭庭長；法律援助局副局長；住房及地方政府部高級聯邦律師；國防部軍法檢察官；Sarawak副檢察官；Terengganu州法律顧問；司法部(Attorney General's Chambers)高級聯邦律師(特別單位)；國會副起草人；公營信託受託管理人及遺產管理官(Official Administrator)；司法培訓學院(ILKAP)首席及創辦董事長及Taiping Perak首相官房顧問委員會主席，直至彼獲委派至馬來西亞司法部。於1995年，Tan Sri Dato' Nik Hashim獲委任為馬來西亞高等法院司法委員。彼於1997年被任命為高等法院法官，於2003年獲擢升至上訴法院法官，並於2005年擔任聯邦法院法官，直至彼於2009年7月退休。

彼於2004年至2008年間為皇家警察委員會成員，自1998年4月起為Kelantan的Syariah上訴法院成員，並於2009年2月1日至2013年1月31日期間為馬來西亞University of Sultan Zainal Abidin (UniSZA)法律及國際關係系副教授。於2010年7月，Tan Sri Dato' Nik Hashim修讀及成功完成美國波士頓哈佛商學院之高級管理人員培訓課程的其中一個學科。

彼獲馬來西亞多位蘇丹授予榮譽稱號，以表揚其公職。

Tan Sri Dato' Nik Hashim現於China Stationery Limited及Olympia Industries Bhd(均為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會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Inch Kenneth Kajang Rubber Public Limited Company及Baswell Resources Berhad(均為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分別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及非執行主席。

除上文披露者外，Tan Sri Dato' Nik Hashim過去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且於過往三年來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Tan Sri Dato' Nik Hashim概無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或淡倉。Tan Sri Dato' Nik Hashim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Tan Sri Dato' Nik Hashim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書，服務為期一年，董事年薪為240,000港元。Tan Sri Dato' Nik Hashim之酬金乃按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的薪酬準則而釐定，且與市場慣例一致。根據本公司細則的第87(1)條細則，Tan Sri Dato' Nik Hashim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並於本公司週年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除上文披露者外，服務合約並無涵蓋Tan Sri Dato' Nik Hashim之其他酬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關敬樺先生

關敬樺先生，49歲，於2012年8月2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

關先生(前名關富滕及關值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香港屯門工業學院以優良成績取得會計文憑，並於UniTech Consultancy Limited完成微軟認證系統工程師課程。關先生已積累逾20年工作經驗，為多家公司提供專業的會計及審計服務。

關先生為關敬樺會計師事務所創始人及現任唯一所有者，關敬樺會計師事務所為於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作為註冊會計師執業之審計公司。關先生目前於兩家香港私人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兩家香港私人公司為卓網顧問有限公司及暉量有限公司。

除上文披露者外，關先生過去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且於過去三年來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關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關先生與本公司任何現任或前任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根據關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書，初步服務為期一年，年薪為180,000港元。關先生之酬金乃按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準則而釐定。根據本公司細則的第87(1)條細則，關先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並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除上文披露者外，服務合約並無涵蓋關先生之其他酬金。

關先生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發出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守則條文第A.5.5條，董事會認為關先生通過獨立性指引，屬獨立人士，且由於關先生具備豐富知識及經驗，本公司建議重選關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曾敏先生

曾敏先生，41歲，於2012年8月2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

曾先生於深圳大學管理學院畢業，現為東莞華越電子有限公司總經理。曾先生在電子工業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曾擔任多家電子企業之管理職位，並獲得豐富的電子產品生產、研發、設計及公司管理方面的知識。

除上文披露者外，曾先生過去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且於過去三年來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曾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曾先生與本公司任何現任或前任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根據曾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書，初步服務為期一年，年薪為180,000港元。曾先生之酬金乃按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準則而釐定。根據本公司細則的第87(1)條細則，曾先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並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除上文披露者外，服務合約並無涵蓋曾先生之其他酬金。

曾先生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發出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守則條文第A.5.5條，董事會認為曾先生通過獨立性指引，屬獨立人士，且由於曾先生具備豐富知識及經驗，本公司建議重選曾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